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计量科学研究院2026年第一批计量标准器具采购项目02包

项目编号：JXRY20260126-02

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目录

| | |
|--|----|
| 第一章投标邀请..... | 4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4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5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5 |
| 五、公告期限..... | 5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6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6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8 |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二、招 标..... | 16 |
| 1.适用范围..... | 16 |
| 2.定义..... | 16 |
| 3.合格投标人..... | 16 |
| 4.投标费用..... | 16 |
| 5.投标人代表..... | 16 |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 17 |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7 |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7 |
|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 22 |
| 三、投标..... | 22 |
|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 23 |
| 1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23 |
| 1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 23 |
| 14.投标文件的构成..... | 23 |
| 15.投标报价..... | 24 |
| 16.投标保证金..... | 24 |
| 17.投标有效期..... | 25 |
|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
| 19.分包的规定..... | 26 |
| 20.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26 |
| 四、开标..... | 27 |
| 21.开标..... | 27 |
| 五、评标..... | 27 |
| 22.评标..... | 27 |
| 23.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30 |
| 24.意外情况的情形..... | 30 |
| 25.意外情况的处理..... | 30 |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
| 26.中标人的确定..... | 30 |
| 27.中标结果公告..... | 30 |
| 28.履约保证金..... | 31 |
| 29.签订合同..... | 31 |
| 八、询问和质疑..... | 31 |
| 30.询问..... | 31 |
| 九、其他事项..... | 32 |



| | |
|--|----|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2 |
| 33. 适用法律 | 33 |
| 34. 解释权 | 33 |
|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34 |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43 |
| 格式1. 投标书 | 44 |
|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 46 |
|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 46 |
|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 47 |
| 格式5.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48 |
| 格式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9 |
|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50 |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50 |
|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4 |
| 格式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56 |
| 格式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57 |
| 格式7-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58 |
| 格式7-6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59 |
| 格式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60 |
| 格式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61 |
|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 61 |
|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 | 67 |
|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8 |
| 格式8-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 69 |
|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74 |
|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 75 |
| 格式9.技术文件 | 76 |
| 格式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77 |
| 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 78 |
| 一、采购需求表 | 78 |
| 二、采购项目需求 | 79 |
| （一）技术要求 | 79 |
| （二）商务要求 | 93 |
| 第六章评标方法 | 98 |
| 一、符合性审查 | 98 |
| 二、评分标准（100 分） | 9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计量科学研究院2026年第一批计量标准器具采购项目02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RY20260126-02

项目名称：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计量科学研究院2026年第一批计量标准器具采购项目02包

预算金额：22874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2874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采购条目编号 | 采购条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
|----------------------|---|----|----|-----------------|
| 赣购 2026F000208304 |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计量科学研究院2026年第一批计量标准器具采购项目02包 | 1 | 批 | 2287400.00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4日至2026年05月14日，每天00: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系统）（网址：
<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方式：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统一登录门户）-新系统-交易主体登录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5月25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5开标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区紫阳大道3088号泰豪科技广场二楼）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系统）），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本项目使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如有操作上的问题可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处下载政府采购的操作手册。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6. “信用承诺制”政策：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购（202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或按格式要求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金沙二路1899号

联系方式：18970916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668号名门世家二期8号楼2501室

项目联系人：马诗仁、蒋义霞

电 话： 0791-83823676

电子函件：JXRYZBZX@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 容 |
|-------|-----------|---|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1 | 采购人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2.1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
| 7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 | |
|-----|----------|---|
| |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
| 8.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 | | |
|-----|------------|---|
| 8.6 | 本国产品政策 |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
| 13 |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报价相同的按第<u>(2)</u>种办法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人：</p> <p>(1) 由采购人确定；</p> <p>(2)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

| | | |
|------|-------|--|
| 13.3 | 核心产品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激光跟踪仪、机动车排放检验用OBD诊断仪校准装置 |
| 15 | 投标保证金 |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伍仟柒佰元整（¥45700.00元）（须足额按时交纳）</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时间为准）。</p> <p>（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并在相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户名：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115701011700189955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昌南京东路支行</p> <p>（2）采用保函、保险形式：</p> <p>2.1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由投标人基本户所在银行或南昌市辖区内信用等级 AA 级及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专业评级机构信用等级认定证书复印或影印件)针对本项目开具。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或影印件，保函原件在开标时间之前密封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函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2.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以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确认到达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当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合作的金融机构提出授信申请，授信通过后，金融机构开具电子保函，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识别并关联到本项目，在本项目解密后，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生成并提交本项目保证金到账信息表。</p> <p>2.3采用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保险复印或影印件，保险原件在开标时间之前密封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保险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险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

| | | |
|------|---------|--|
| | | <p>(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复印或影印件，原件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交。</p> <p>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
| 16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特别说明：投标人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叁份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须以无线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p> |
| 17.4 | 原件及样品 |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____/____</p> |
| 18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 其他要求：∟。</p> |
| 2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p> |

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3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

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 | | |
|------|---------------|--|
| | |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
| 22.1 | 评标方法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1.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1）所投货物项目或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22.2 | 评标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
| 27.1 | 履约保证金 | <p>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招标人于30天内无息退还。</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合同中约定。</u></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u>合同中约定。</u></p> |
| 30.6 |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91-83823676</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668号名门世家二期8号楼2501室</p> |

| | | <p>电子邮箱：JXRYZBZX@126.COM</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91-83823676</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668号名门世家二期8号楼2501室</p> <p>电子邮箱：JXRYZBZX@126.COM</p> | | | | | | | | |
|---------------------|----------------|--|----------|--------|--------|------|---------|------|----------|------|
| 31 |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 <p>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采购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供应商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一份采购合同。</p> <p>代理服务费交至以下账户：</p> <p>户名：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8115701011700189955</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南昌南京东路支行</p> | 成交金额（万元） | 采购收费费率 | 100 以下 | 1.5% | 100-500 | 1.1% | 500-1000 | 0.8% |
| 成交金额（万元） | 采购收费费率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 | | | | | | | |
| 100-500 | 1.1%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 | | | | | | | |
| 信贷融资 | | <p>1、省本级项目：根据《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办法（试行）》第二条：凡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具有良好信誉的省内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p> <p>2、市本级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批准的商业银行信息请查阅“南昌市政府采购网—政务公开—业务指南中 2015-12-7、2015-12-8 信息”。</p> | | | | | | | | |
| 商品包装要求（如果所投产品具有外包装） | | <p>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商品包装有 7 项环保要求：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p>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中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包装材料检测报告。 |
|--|----------------------------------|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



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

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



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 或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技术文件

(10)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投标有效期限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8.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2.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

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 /)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招标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7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9.8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32.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6.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适用法律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人）：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计量科学研究院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关于（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标的名称：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6 年第一批计量标准器具采购项目 02 包

1. 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货物明细及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生产厂家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2. 商务条款

2.1 付款方式

2.1.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30 天内无息退还。

2.1.2 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 30% 的合同预付款（在甲方支付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受益人为甲方的银行保

函，若乙方延期提交该银行保函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合同预付款的相应期）。

2.1.3 合同设备全部到货并初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合同货款给乙方。

2.1.4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最终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合同尾款。

2.1.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2 交货及验收

2.2.1 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送货至甲方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开发区金沙二路 1899 号，或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如交货期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



2.2.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①初验：合同项下所供产品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货物的初验，甲方在收到初验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采购文件的需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初验。初验主要为包装、标志等设备外部检查验收以及配套设备及配件是否齐全等。

②最终验收：合同项下所有货物通过初验后，由乙方提供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设备安装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流工作，工作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予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设备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解决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安装、调试合格后由双方共同进行最终的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由甲方和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

③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④货物验收标准：交货时，由乙方附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合法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甲方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对货物验收。

⑤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⑥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原厂保修卡、随机资

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在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参照 2.7 条执行。

⑦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享有提供设备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在甲方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时，应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程序或设备的使用被禁止，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替换或修改，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并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所有的损失及违约金。

2.4 包装和装运标志

2.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4.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5 质量

2.5.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符合甲方提出的要求。

2.5.2 在不影响计量性能的情况下，每台货物上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检验合格标志。

2.5.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



乙方负责。

2.5.4 货物移交甲方之前发生的货物丢失、质量问题等，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由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6 质保及售后服务

2.6.1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免费质保期内对货物的维修、软件升级和系统维护为乙方的基本义务。

2.6.2 乙方须提供 24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相应质保期要求执行），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算；所提供的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乙方承诺所有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三包”要求，不允许提供贴牌及代工产品。

2.6.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软件升级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设备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维修设备停机时，则质保期应按实际停机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新更换和补充修复的设备、材料应重新计算服务期。

2.6.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24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48 小时。

2.6.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2.6.6 所有货物维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6.7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2.7 违约责任

2.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部分货款的 5%违约金。

2.7.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不能交付货物的货款金额的 5%的违约金。

2.7.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

额的 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 2.7.2 款执行。

2.7.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货款金额的 5%的违约金。

2.7.5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货物，乙方退回相应货款，且乙方向甲方支付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货物货款金额的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7.6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本条 2.7.2 款执行。

2.7.7 如本条 2.7.2 款至 2.7.6 款违约行为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甲方有权退回全部货物，乙方退回全部货款，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产生纠纷后甲方为维权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

2.8 送达条款

2.8.1 本合同中，各方的住址及联系方式，亦系产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仲裁执行等全部法律程序；

2.8.2 住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任何一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进行通知，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2.8.3 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9 争议及仲裁

2.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有资质的鉴定机构依法依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9.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0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三年内，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的各种信息。

2.11 其他

2.11.1 本合同正本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2.11.2 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存在不一致情形的，以适用于最优于甲方的条款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文件及《成交通知书》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目的。为规范政府采购仪器设备的验收工作, 确保所购设备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 包括数量、质量、规格、性能及配套完整性等, 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特制定本验收方案。

2)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成员应由至少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单一部门的采购由申购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组长, 多部门的采购由采购金额最高的申购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组长。验收小组成员由各申购部门代表、科质部设备管理人员组成。

3) 履约验收标准。交货时, 由中标人附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合法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采购人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对货物验收。

02 包验收技术依据: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验收依据的规程、规范 |
|----|--------------------|---|
| 1 | 任意波形发生器 | 符合JJG 602-2014 低频信号发生器、JJG 840-2015函数发生器 |
| 2 | 标准时钟 | 符合JJG1149-2022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试行); JJG 722-2018标准数字时钟 |
| 3 | 机动车排放检验用OBD诊断仪校准装置 | 符合T/CMA JD 042—2021《机动车排放检验用OBD诊断仪检验项目和方法》 |
| 4 | 无人机摄影测量系统 | 符合JJG(测绘) 3401-2016《数字航摄影仪检定规程》 |
| 5 | 激光跟踪仪 | 符合JJF1242-2010激光跟踪三维坐标测量系统 |
| 6 | 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气压) | 符合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中相关要求以及JJG882-2019(压力变送器检定规程)中对标准器的要求 |
| 7 | 便携式高压气体压力源 | 符合JJG 882-2019 压力变送器检定规程及JJF 2140-2024压力表校验器测试方法中对压力源相关要求 |
| 8 | 温湿度巡回检测仪 | 符合JJF1564-2016《温湿度标准箱校准规范》对标准器的要求以及JJF1171-2024《温湿 |

| | | |
|----|---------------------------------|---|
| | | 度巡回检测仪校准规范》中对巡检仪的要求 |
| 9 | 全自动血压计检定仪 | 符合JJG270-2008《血压计和血压表》中标准器的要求 |
| 10 | 气体活塞式压力真空计 | 符合JJG 1086-2013 气体活塞式压力计检定规程 |
| 11 | 精密数字压力表 | 依据JJG 875-2019 数字压力计规程提供检定证书，年稳定性要满足0.02级数字压力计作为压力标准器的相关要求 |
| 12 | 智能过程校验仪 | 满足技术要求、外观检验合格、数量检验合格；符合JJF1472-2014 过程校验仪校准规范要求；满足压力、温度、湿度变送器检定校准要求 |
| 13 | 直流电阻箱 | 符合JJG982-2022直流电阻箱检定规程 |
| 14 | 血压模拟器校准装置配套设备（数字示波器、压力转换器、金属容器） | 符合JJF 1626-2017《血压模拟器校准规范》中相关要求中对标准器的要求 |
| 15 | 水三相点瓶 | 符合JJF1178-2007《用于标准铂电阻温度计的固定点装置校准规范》 |
| 16 |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 符合JJG 943-2011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检定规程；JJG 956-2013 大气采样器检定规程；JJG 520-2005 粉尘采样器检定规程；JJG 680-2021 烟尘采样器检定规程以及JJG 1169-2019《烟气采样器检定规程》中对标准器的要求 |

4) 验收前准备。验收小组全体成员应提前熟悉政府采购合同条款、技术协议、投标文件承诺及设备相关技术资料。验收小组应在验收前做好准备工作，包括测试、调试所需场地、环境要求、安全条件、耗材等。确定验收时间、地点，并提前通知所有验收人员及供应商代表（若需到场）。

5) 验收程序与内容。

①初验：

检查外包装：检查设备运输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严重变形、破损、水浸、污染等异常情况。

检查标识信息：核对设备包装箱及本体上的标识（如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编号等）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清点数量：依据合同供货清单和装箱单，逐项清点主机、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单等）的数量是否准确、齐全。

检查外观：开箱后，检查设备主机及配件有无明显的磕碰、划伤、锈蚀、变形等外观缺陷。

记录初验情况：详细记录初验结果。如发现外包装严重损坏、数量短缺或外观严重缺陷，应暂停验收，立即拍照留存证据，并及时与供应商联系处理，同时向采购部门报告。

②最终验收：

安装调试检查：监督或配合供应商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如需要），确保安装环境与条件符合要求。

技术性能测试：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产品说明书，逐项进行测试、运行。检查设备各项功能是否正常运行，性能指标是否达到合同及技术标准要求。可进行样品试运行或试用（若适用）。

核对一致性：将实际到货设备的品牌、型号、配置、技术参数等与政府采购合同、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详细核对，确保完全一致，无擅自更换、降低配置等情况。

资料审核：检查所有随设备提供的技术资料、质量证明文件（如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等）是否完整、有效、清晰。

③综合评议与记录。验收小组全体成员根据初验和质量验收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填写《测量设备安装验收表》，详细、客观地记录每一项验收内容的实际情况、验收结论。验收完成后，及时编制《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政府采购货物项目验收书》。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1. 投标书

致：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 备注 |
|----------|----|--------|-------|----|----------|-------|-------|---------------------------|-----------------------|------------|----|
| 1 | | | | | | | | 填表须知：详见注 1 | 填表须知：详见注 2、3 | 填表须知：详见注 4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大写） | | | | | 人民币：（小写） | | | | | | |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5.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除上述偏离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承担本项目。</p> | | | | |



特别注明:

1. 投标人须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将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技术要求填写在本表中，优于或超过招标文件采购规格要求的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
2. 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
3. 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并可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投标人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top: 50px; left: 50%; transform: translate(-50%, -50%); opacity: 0.5;">  </div> <p>除上述偏离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承担本项目。</p> | | | | |

特别注明：

1. 投标人须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将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商务要求填写在本表中，优于或超过招标文件采购规格要求的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
2. 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
3. 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并可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投标人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

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格式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



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8-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要求：

1、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品目清单中标注“★”为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未标注的为优先采购产品。

3、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同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品目清单，并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备注：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 项目 | 填写内容 |
|------|--|
| 比例 =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格式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格式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表

| | |
|------------------|--|
| 内 容 名 称 |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计量科学研究院2026年第一批计量 标准器具采购项目02包 |
| 数量 | 1批 |
| 交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交货 |
| 交货地点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开发区金沙二路1899号，或招标人 指定的地点 |
| 备注 |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内容包含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二、采购项目需求

(一) 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国产/进口 | 备注 |
|----|-------------------------------------|------|----|-------|----|
| 1 | 任意波形发生器 | 台(套) | 1 | 国产 | |
| 2 | 标准时钟 | 台(套) | 1 | 国产 | |
| 3 | 机动车排放检验用OBD诊断仪校准装置 | 台(套) | 1 | 国产 | |
| 4 | 无人机摄影测量系统 | 台(套) | 1 | 国产 | |
| 5 | 激光跟踪仪 | 台(套) | 1 | 国产 | |
| 6 | 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气压) | 台(套) | 1 | 国产 | |
| 7 | 便携式高压气体压力源 | 台(套) | 3 | 国产 | |
| 8 | 温湿度巡回检测仪 | 台(套) | 2 | 国产 | |
| 9 | 全自动血压计检定仪 | 台(套) | 2 | 国产 | |
| 10 | 气体活塞式压力真空计 | 台(套) | 1 | 国产 | |
| 11 | 精密数字压力表 | 台(套) | 1 | 国产 | |
| 12 | 智能过程校验仪 | 台(套) | 1 | 国产 | |
| 13 | 直流电阻箱 | 台(套) | 2 | 国产 | |
| 14 | 血压模拟器校准装置配套设备 (数字示波器、压力转换器、金属容器) | 台(套) | 1 | 国产 | |
| 15 | 水三相点瓶 | 台(套) | 1 | 国产 | |
| 16 |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 台(套) | 1 | 国产 | |
| 合计 | | | | 21 | |

2、技术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 | 技术参数 |
|----|---------|-------|--|
| 1 | 任意波形发生器 | 1台(套) | 1、频率范围：1uHz至120MHz； 2、通道：双通道； 3、频率分辨率：1uHz； 4、标准波形：正弦波、方波、斜波、脉冲、三角波、高斯噪声、伪随机二进制序列(PRBS)、直流等； 5、内置任意波形编辑功能，采样率 1GSa/s, 14位分辨率； 6、调制类型：AM、FM、PM、FSK、BPSK、PWM，幅度：1 mVpp 至 10 Vpp, 50 Ω, 2 mVpp 至20Vpp, 开路； 7、谐波失真(THD)<0.04%，抖动<=1PS； 8、输出幅度平坦度：±0.1dB（100%保证指标，非典型值）； 9、相位噪声：最低-129dBc/Hz（100%保证指标，非典型值）； 10、通信接口：LAN(LXI-C)，USB。 |
| 2 | 标准时钟 | 1台(套) | 1、自动校时，消除计时误差； 2、可采用北斗/GPS卫星，电信基站，NTP以太网等多种校时方式； 3、年月日时分秒计时至0.01s显示； 4、工作温度：0℃~+60° C； 5、断电记忆功能； 6、支持POE供电； 7、支持网管监控； 8、便于携带，配备移动电源； 9、时钟时刻的绝对误差优于±0.1s； 10、分辨力：0.01s。 |

| | | | | | | | | |
|-----------|--------------------|-------|--|---------|------------|-----------------|---------------------|-----------------|
| 3 | 机动车排放检验用OBD诊断仪校准装置 | 1台(套) | 1. 实时数据流传输一致性 | | | | | |
| | | | 1.1 汽油车实时数据流传输一致性的技术指标 | | | | | |
| | | | 序号 | 校准项目 | 显示装置的分辨力 | 测量范围 | 最大允许误差 ^① | |
| | | | 1 | 节气门绝对开度 | 0.01 % | (0~100) % | ±0.4% | |
| | | | 2 | 计算负荷值 | 0.01% | (0~100) % | ±0.4% | |
| | | | 3 | 前氧传感器信号 | 0.01mV | (0~7999) mV | ±0.13mV | |
| | | | | | 0.0001mA | (-128~127) mA | ±0.004mA | |
| | | | 4 | 过量空气系数 | 0.000001 | 0~1.99 | ±0.000031 | |
| | | | 5 | 进气压力 | 0.1kPa | (0~255) kPa | ±1 kPa | |
| | | | 6 | 进气量 | 0.001g/s | (0~655) g/s | ±0.01g/s | |
| | | | 7 | 车速 | 0.1km/h | (0~255) km/h | ±1 km/h | |
| | | | 8 | 发动机转速 | 0.01r/min | (0~16383) r/min | ±0.25r/min | |
| | | | 注：①表示最大允许误差为绝对值；应满足的协议类型包括：ISO 9141、ISO 14230、ISO 15765、SAE J1850、ISO 27145、ISO 13400协议。 | | | | | |
| | | | 1.2 柴油车实时数据流传输一致性技术指标 | | | | | |
| | | | 序号 | 校准项目 | 显示装置的分辨力 | 测量范围 | 最大允许误差 ^② | 备注 ^③ |
| | | | 1 | 进气量 | 0.001g/s | (0~655) g/s | ±0.01g/s | 协议 ^a |
| | | | | | 0.001g/s | (0~892) g/s | ±0.014g/s | 协议 ^b |
| | | | 2 | 车速 | 0.1km/h | (0~255) km/h | ±1 km/h | 协议 ^a |
| | | | | | 0.0001km/h | (0~250) km/h | ±0.004km/h | 协议 ^b |
| | | | 3 | 发动机转速 | 0.01r/min | (0~16383) r/min | ±0.25r/min | 协议 ^a |
| 0.01r/min | (0~8031) | ± | | | 协 | | | |

| | | | | | | |
|----|----------------------|------------------------|---------------------------------|---------------------------|-----------------|----------------|
| | | | | r/min | 0.13r/min | 议 ^b |
| 4 | 油门开度 | 0.01% | (0~100)% | ±0.4% | 协议 ^a | |
| | | 0.01% | (0~100)% | ±0.4% | 协议 ^b | |
| 5 | 发动机输出功率 ^① | 0.01kW | (0~600) kW | 0.1kW | 协议 ^a | |
| | | 0.01kW | (0~600) kW | 0.1kW | 协议 ^b | |
| 6 | 增压压力 | 0.001kPa | (0~2047) kPa | ±0.032kPa | 协议 ^a | |
| | | 0.1kPa | (0~500) kPa | ±2kPa | 协议 ^b | |
| 7 | 耗油量 | 0.001L/h | (0~3276) L/h | ±0.05L/h | 协议 ^a | |
| | | 0.001L/h | (0~3212) L/h | ±0.05L/h | 协议 ^b | |
| 8 | 氮氧传感器浓度 | 0.1×10^{-6} | (0~65535) $\times 10^{-6}$ | $\pm 1 \times 10^{-6}$ | 协议 ^a | |
| | | 0.001×10^{-6} | (-200~3012) $\times 10^{-6}$ | $\pm 0.05 \times 10^{-6}$ | 协议 ^b | |
| 9 | 尿素喷射量 | 0.0001L/h | (0~327) L/h | ±0.005L/h | 协议 ^a | |
| | | 0.001L/h | (0~3212) L/h | ±0.05L/h | 协议 ^b | |
| 10 | 排气温度 | 0.01℃ | (-40~6513) ℃ | ±0.1℃ | 协议 ^a | |
| | | 0.001℃ | (-273~1734) ℃ | ±0.032℃ | 协议 ^b | |
| 11 | 颗粒捕集器压差 | 0.001kPa | (-327~327) kPa | ±0.01kPa | 协议 ^a | |
| | | 0.01kPa | (0~6425) kPa | ±0.1kPa | 协议 ^b | |
| 12 | EGR开度 | 0.01% | (0~100)% | ±0.4% | 协议 ^a | |
| | | 0.0001% | (0~160)% | ±0.0025% | 协议 ^b | |
| 13 | 燃油喷射压力 | 0.001MPa | (0~655) MPa | ±0.01MPa | 协议 ^a | |

| | | | 0.0001MPa | (0~250) MPa | ± 0.004MPa | 协议 ^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发动机 实际扭 矩百分 比 | 1% | (-125~130) % | ±1% | 协议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25~125) % | ±1% | 协议 ^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发动机 摩擦扭 矩百分 比 | 1% | (-125~130) % | ±1% | 协议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25~125) % | ±1% | 协议 ^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发动机 参考扭 矩 | 1Nm | (0~ 65535)Nm | ±1Nm | 协议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Nm | (0~ 64225)Nm | ±1Nm | 协议 ^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注：</p> <p>①表示发动机输出功率的计算公式：发动机输出功率 = (发动机实际扭矩百分比-发动机摩擦扭矩百分比) × 发动机参考扭矩 × 发动机转速/955000。</p> <p>②表示最大允许误差为绝对值。</p> <p>③表示应满足的协议类型，协议^a包括ISO 9141、ISO 14230、ISO 15765、SAE J1850、ISO 27145、ISO 13400协议；协议^b包括SAE J1939协议。</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2. 诊断接头规范性</p> <p>2.1 ISO 9141、ISO 14230协议：</p> <p>诊断接头的引脚测试参数和指标见下表。</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测试参数</th> <th>单位</th> <th>指标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信号输出逻辑“1”</td> <td>V</td> <td>供电电压的80%~供电电压</td> </tr> <tr> <td>2</td> <td>信号输出逻辑“0”</td> <td>V</td> <td>0~供电电压的20%</td> </tr> <tr> <td>3</td> <td>信号上升跳跃时间</td> <td>μs</td> <td>≤一个比特时间的10%</td> </tr> <tr> <td>4</td> <td>信号下降跳跃时间</td> <td>μs</td> <td>≤一个比特时间的10%</td> </tr> <tr> <td>5</td> <td>总线承受最大直流电压限制</td> <td>V</td> <td>能承受20VDC（供电电压12V） 30min内能承受24VDC（供电</td> </tr> </tbody> </table> | | | | | | | 序号 | 测试参数 | 单位 | 指标要求 | 1 | 信号输出逻辑“1” | V | 供电电压的80%~供电电压 | 2 | 信号输出逻辑“0” | V | 0~供电电压的20% | 3 | 信号上升跳跃时间 | μs | ≤一个比特时间的10% | 4 | 信号下降跳跃时间 | μs | ≤一个比特时间的10% | 5 | 总线承受最大直流电压限制 | V | 能承受20VDC（供电电压12V） 30min内能承受24VDC（供电 |
| 序号 | 测试参数 | 单位 | 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信号输出逻辑“1” | V | 供电电压的80%~供电电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信号输出逻辑“0” | V | 0~供电电压的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信号上升跳跃时间 | μs | ≤一个比特时间的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信号下降跳跃时间 | μs | ≤一个比特时间的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总线承受最大直流电压限制 | V | 能承受20VDC（供电电压12V） 30min内能承受24VDC（供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压12V) 1min内能承受30VDC (供电电压12V) |
| | | | V | | 能承受36VDC (供电电压24V) 30min内能承受42VDC (供电电压24V) 1min内能承受48VDC (供电电压24V) |

2.2 ISO 15765、SAE J1939、ISO 27145协议要求：
诊断接头的引脚测试参数和指标见下表。

| 序号 | 测试参数 | 单位 | 指标要求 |
|----|-----------------|-------------------------|-----------------------|
| 1 | 隐性状态 (逻辑“1”) | CAN_H电压 | V 2.0~3.0 (对地电压) |
| | | CAN_L电压 | V 2.0~3.0 (对地电压) |
| | | 差分电压 CAN_H- CAN_L | mV -500~50 (对地电压) |
| 2 | 显性状态 (逻辑“0”) | CAN_H电压 | V 2.75~4.5 (对地电压) |
| | | CAN_L电压 | V 0.5~2.25 (对地电压) |
| | | 差分电压 CAN_H- CAN_L | V 1.5~3.0 (对地电压) |
| 3 | 信号上升跳跃时间 | CAN_H信号 | ns ≤500 |
| | | CAN_L信号 | ns ≤500 |
| 4 | 信号下降跳跃时间 | CAN_H信号 | ns ≤500 |
| | | CAN_L信号 | ns ≤500 |
| 5 | 总线承受最大直流电压限制 | CAN_H信号 | V -3.0~16.0 (供电电压12V) |
| | | CAN_L信号 | V -3.0~16.0 (供电电压12V) |
| | | CAN_H信号 | V -3.0~32.0 (供电电压24V) |

| | | | | | |
|--|--------------|-----------------|----------|-----|-------------------------|
| | | | CAN_L信号 | V | -3.0~32.0 (供电电压 24V) |
| 2.3 ISO 13400协议要求: 诊断接头的引脚测试参数和指标见下表。 | | | | | |
| 序号 | 测试参数 (英文/中文) | | | 单位 | 指标要求 |
| 1 | 信号幅值对称性 | | | % | 98~102 |
| 2 | 占空比失真 | | | ps | ≤500 |
| 3 | 传输时钟频率 | | | MHz | 124.9938~ 125.0062 |
| 4 | 差分输出电压 | 正脉冲电压平均幅值 | | V | 0.95~1.05 |
| | | 负脉冲电压平均幅值 | | V | 0.95~1.05 |
| 5 | 总传输抖动时间 | 峰峰值抖动时间 (上半部/正) | | ns | ≤1.4 |
| | | 峰峰值抖动时间 (下半部/负) | | ns | ≤1.4 |
| 6 | 波形过冲 | 正波形过冲 | | % | ≤5 |
| | | 负波形过冲 | | % | ≤5 |
| 7 | 上升时间和下降时间 | 正波形上升时间 | | ns | 3~5 |
| | | 正波形下降时间 | | ns | 3~5 |
| | | 正波形上升/下降时间的最大差值 | | ps | ≤500 |
| | | 负波形上升时间 | | ns | 3~5 |
| | | 负波形下降时间 | | ns | 3~5 |
| | | 负波形上升/下降时间的最大差值 | | ps | ≤500 |
| 注: 上述指标为ISO 13400协议在100M BASE-TX时的测试要求。 | | | | | |
| 2.4 SAE J1850协议要求: 诊断接头的引脚测试参数和指标见下表。 | | | | | |
| 序号 | 测试参数 | | | 单位 | 指标要求 |
| 1 | PWM | 输出逻辑 | 总线Bus+电压 | V | 3.80~5.25 |

| | | | | | | | |
|-----------------|--|---|--------------|--------|--|-------------|-----------|
| | | | | “1” | 总线Bus-电压 | V | 0~1.20 |
| | | | 输出逻辑 | “0” | 总线Bus+电压 | V | 0~1.20 |
| | | | | | 总线Bus-电压 | V | 3.80~5.25 |
| | | | 信号上升 跳跃时间 | | 总线Bus+ | ms | ≤1.75 |
| | | | | | 总线Bus- | ms | ≤1.75 |
| | | | 信号下降 跳跃时间 | | 总线Bus+ | ms | ≤1.75 |
| | | | | | 总线Bus- | ms | ≤1.75 |
| | | 2 | VPW | | 输出高电压 | V | 6.25~8.00 |
| | | | | | 输出低电压 | V | 0~1.50 |
| | | | | | 信号上升跳跃时间 | ms | ≤18 |
| | | | | | 信号下降跳跃时间 | ms | ≤18 |
| 3. 仪器应具备诊断模拟功能: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拟项目 | 指标要求 | |
| | | | | 1 | 车辆信息 | 具备模拟车辆信息的功能 | |
| | | | 2 | 故障信息 | 具备模拟故障码的功能 | | |
| | | | | | 故障码表符合SAE J2012-DA (201612及以后版本) 和SAE J1939-DA (201810及以后版本) 规定的故障码 | | |
| | | | | | 具备模拟故障码状态的功能, 故障码状态包括: 确认并激活、待定、永久 (ISO 15765、ISO 27145、SAE J1939、ISO 13400) | | |
| | | | | | 具备模拟故障指示器状态的功能 | | |
| | | | | | 具备模拟冻结帧数据的功能 | | |
| | | | 3 | 就绪状态 | 具备模拟就绪状态 (支持或不支持) 的功能 | | |
| | | | 4 | IUPR数据 | 具备模拟IUPR数据的功能 | | |
| | | | | | 每一项IUPR具备模拟监测项目名称、监测完成次数、符合监测条件次数和IUPR率的功能 | | |

| | | | | | |
|---|-----------|-------|---|-------|---|
| | | | 5 | 实时数据流 | 具备模拟实时数据流的功能 |
| | | | 6 | 通讯协议 | 支持的通讯协议类型包括：ISO 9141、ISO 14230、ISO 15765、SAE J1850、ISO 27145、SAE J1939、ISO 13400 (DoIP) 具备对ISO 13400协议的版本、数据格式判断，不符合进行负响应或不响应的功能；支持模拟至少2种ISO 13400协议的版本。 |
| 4 | 无人机摄影测量系统 | 1台(套) | <p>1、无人机配置两块电池，最长飞行时间≥ 40分钟；展开尺寸：≤ 1000毫米；折叠尺寸：≤ 500mm（含脚架及云台）；配置≥ 4000万像素全画幅传感器，防护等级不低于IP4X，最小拍照间隔：≤ 0.8秒，最大载重：≥ 6kg；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25米/秒；可更换挂载测程>1000m激光雷达；</p> <p>2、当用以重建的照片数量大于当前电脑配置（内存）可支持的照片数量时，算法自动进入分块处理，以满足重建需求，对于飞行器拍摄的照片，全自动完成二维/三维重建，所有参数均内置，无需用户设定，能够进行快速的三维建模，普通1080Ti配置的PC电脑单机处理100张照片的高精度三维重建耗时不超过1小时，支持同时开启多个任务，多任务排队重建，可将生成的多个二维模型进行叠加显示，加载效率为秒级，支持一个任务同时输出二维和三维成果；</p> <p>3、数据综合处理模块：支持免平台安装或者是基于CAD平台上二次开发的软件，软件具有数据采集、编辑、点云绘图，方量计算、质检等功能。安装时需一次性提供软件和CAD正版长期授权码。体积小，轻量化，运行稳定。支持矢量数据：DWG、Shapefile、DXF等；正射影像：TIF等；三维模型：osgb、obj、xml、s3c、gpc等。能够读取智能全站仪外业gpkg数据直接成图；读取云平台工程数据成图；支持读取*.cas/*.sou格式交换文件成图；对野外测量数据进行展点处理成图。可将绘制好并经过检查的地形地籍图完整地输出面向GIS库的mdb和shp格式数据，也可导入mdb或shp成图，可直接读取实景三维建模软件输出的OSGB、S3C模型，自动提取变坡点、绘制跨越地物点，输出csv、org格式的成果文件；</p> | | |

| | | | |
|---|--------------|-------|--|
| | | | <p>4、定姿定悬停精度（无风或微风环境）： 垂直：±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米（卫星定位正常工作时） ±0.1 米（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 水平：±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米（卫星定位正常工作时） ±0.1 米（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p> <p>5、RTK 定位精度： RTK 固定解：水平：1 厘米 + 1ppm；垂直：1.5 厘米 + 1ppm； RTK 测向支持，精度<2°；相机径向畸变：畸变改正后残差的中误差<1/3像素；相机视场100m范围内平面位置精度<0.03m，高程精度 <0.06m。</p> |
| 5 | 激光跟踪仪 | 1台(套) | <p>1、测量范围(半径)：≥ 60m；设备具备双激光管，含激光干涉仪和绝对测距仪；主机水平角测量范围：≥±360°；</p> <p>2、主机垂直角测量范围：≥±145°（以竖直放置时天顶角为零位）；</p> <p>3、内置水平仪，可进行大地水平测量。精度至少为：≤±2.0"；</p> <p>4、设备与电脑之间可以通过无线WIFI和有线连接；</p> <p>5、设备具备断光自动续接功能；</p> <p>6、具备自动跟踪功能，可自动跟踪靶球所在位置；测量分析软件要求；</p> <p>7、测量软件应能实现常用标准几何、形位公差测量评定。测量软件具备三维空间测量与分析功能，软件支持二次开发，支持测量计划编程，可同时设置多台激光跟踪仪并通过测量计划编程进行自动化测量；</p> <p>8、测量软件具有CAD数模读入，在CAD数模输入CAD数据直读功能，无需中间编译；</p> <p>9、双面测量示值误差：±（0.015mm+0.006mm/m）；绝对测距精度：≤10um（全程）；干涉测距精度：≤0.5um/m。</p> |
| 6 | 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气 | 1台(套) | <p>1、造压范围：(-0.1~7)MPa；</p> <p>2、控制稳定性：≤0.003%FS；</p> <p>3、介质：空气；</p> <p>4、带HART通讯、数据存储、压力开关检测等功能；</p> |

| | | | |
|---|------------------------|-------|--|
| | 压) | | <p>5、电压测量：(-30~30)V，电流测量：(0~22)mA，允差：$\pm(0.01\%RD+0.005\%FS)$ mA/V；</p> <p>6、带24VDC电压输出；</p> <p>7、具有温度自动补偿功能；</p> <p>8、能外接压力模块；</p> <p>9、双路输出接口一体化设计，可旋转收纳；</p> <p>10、内置压力模块：量程(-0.1-6)MPa、精度等级0.02级；</p> <p>11、外置压力模块：量程分别为(0-160)kPa、(0-600)kPa、(0-2.5)MPa，精度等级0.02级；</p> <p>12、需配备不同规格的内、外螺纹压力转换接头组(48件装)及连接软管。</p> |
| 7 | 便携式 高压气 体压力 源 | 3台(套) | <p>1、造压范围：(-0.095~16)MPa；</p> <p>2、介质：空气；</p> <p>3、接口尺寸：M20×1.5内螺纹两个；</p> <p>4、重量：≤ 6kg；</p> <p>5、稳定度：0.02%FS，最小可控调节度：1Pa；每套需配备不同规格的内、外螺纹压力转换接头组一套及高压软管一根；</p> <p>6、高压气体压力源采用二次增压技术，最高能达20MPa，加压轻松、快捷；</p> <p>7、采用密封技术，密封效果好，不易漏压；</p> <p>8、快速输出接口，操作简单，手拧即可，无需扳手；</p> <p>9、采用轻质金属材料，整体硬质氧化不易腐蚀，表面防划伤；</p> <p>10、集正负压于一体设计，具有微调装置。</p> |
| 8 | 温湿度 巡回检 测仪 | 2台(套) | <p>1、温度通道数：10通道；</p> <p>2、传感器类型：四线制PT100；</p> <p>3、电池：可充电锂电池；</p> <p>4、液晶屏显示内容：通道号、采样率、电池剩余电量、无线信号状态、当前通道温度/湿度值、温度/湿度单位；内置存储器可存储多点温度数据；通过接口可导出温湿度数据；通过终端软件可导出温湿度数据；多台模块可通过无线联网，合并数据；</p> <p>5、温度传感器：10支干热型四线制PT100，配备四组温度模块以及相对应数量的探头(40只)；</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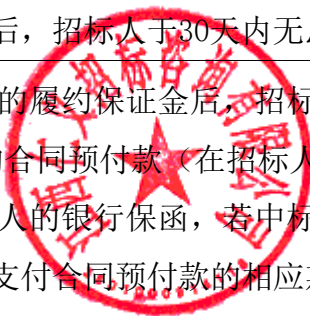
| | | | |
|----|------------------------|-------|---|
| | | | <p>温度范围：(-80~300)℃； 精度等级：A级； 长度：≥3米； 6、湿度传感器：5支高精度湿度探头； 长度：≥3米长数字延长线，配备无线发射模块 高温K型热电偶5只，配无线发射模块； 配备多功能主机一台； 7、温度范围：(-80~300)℃； 8、温度精度：±0.1℃(PT100)； 9、温度范围：(300~1200)℃； 10、温度精度：±0.004 t (K偶)； 11、温度分辨率：±0.01℃(PT100) 0.1℃(K偶)； 12、湿度范围：(1~99)%RH； 13、湿度精度：±0.8%RH； 14、湿度分辨率：0.01%RH。</p> |
| 9 | 全自动 血压计 检定仪 | 2台(套) | <p>1、大屏幕液晶屏，自动快速充气 and 调节气压到所需压力点，气压调节快速平稳，气压调节快速平稳，对水银血压计40kPa(300mmHg)点也能安全检测； 2、检定灵敏度项目，自动按计量检定规程处理；检定气密度项目，自动计算和显示检定结果；内置超压保护(42kPa)安全可靠；可快速选择检测点和检测项目，设置一次即可永久保存； 3、测量量程：(0-60) kPa； 4、加压范围：(0-40) kPa； 5、准确度：0.05级； 6、检定响应速度：4s/点； 7、配置：全自动血压计检定仪1台、连接管1条、铝箱1个、包设备安装、有使用、维护说明书1套、有设备产品合格证、保修和售后服务； 8、重量：约1kg(方便下场携带)。</p> |
| 10 | 气体活 塞式压 力真空 计 | 1台(套) | <p>1、测量范围：(-100~-5；5~100) kPa； 2、准确度等级：0.005级； 3、活塞工作位置：设有预显示压力表，对加压系统给予指导压力值； 4、活塞正负压一体式设计，单独控制，只需切换截止阀即可完成；</p> |

| | | | |
|----|-----------------------|-------|--|
| | | | <p>5、介质：干净干燥无腐蚀性气体；</p> <p>6、配套专用静音气源；</p> <p>7、最小分度值1kPa；</p> <p>8、铝镁合金材料，氧化处理；</p> <p>9、活塞筒材料：碳化钨；</p> <p>10、活塞杆材料：碳化钨。</p> |
| 11 | 精密数字压力表 | 1台(套) | <p>1、数字压力表显示5至6位数字；</p> <p>2、压力单位：Pa、kPa、MPa、psi、mbar、bar等；</p> <p>3、供电方式：可充电的内部电池供电；</p> <p>4、具备RS232通讯功能；</p> <p>5、压力范围：(0~16)MPa 2块、(0~10)MPa 3块、(0~6)MPa 2块、(0~2.5)MPa 1块、(0~1.6)MPa 1块、(-100~400)kPa 1块、(0~100)kPa 1块；</p> <p>6、精度0.02级。</p> |
| 12 | 智能过程校验仪 | 1台(套) | <p>1、可测量、输出电流、电压、电阻、频率、脉冲、通断(开关),也可使用热偶或热阻测量温度,模拟RTD和TC输出温度；</p> <p>2、提供HART校准模式；</p> <p>3、准确度：0.02%及以上；</p> <p>4、热电偶内部补偿；</p> <p>5、电源：可电池供电和充电供电,锂离子可充电电池,电池组可独立充电；电池工作时间：典型工作条件下≥ 16小时；</p> <p>6、防护等级：$\geq IP65$；</p> <p>7、支持热电偶外接RTD进行自动冷端补偿；</p> <p>8、至少配备6根连接线；</p> <p>9、配备专用收纳包。</p> |
| 13 | 直流电阻箱 | 2台(套) | <p>1、测量范围：0.01Ω-11111.11Ω；</p> <p>2、准确度等级：0.01级。</p> |
| 14 | 血压模拟器校准装置配套设备(数字示波器、压 | 1台(套) | <p>1、压力转换器压力范围：(0~40)kPa,精度0.05级；电压输出范围：(0~5)V；</p> <p>2、数字示波器带宽：70MHz,采样率：2GS/s,内存深度：1Mpts；</p> <p>3、数字示波器最大波形捕获率：200,000个波形/秒；</p> <p>4、数字示波器电压测量范围：0mV~5V,允许误差小于$\pm 3\%$；</p> |

| | | | |
|----|------------|-------|--|
| | 力转换器、金属容器) | | <p>5、数字示波器频率测量范围：0Hz~100Hz，允许误差小于±0.1%；</p> <p>6、压力转换器量程(0~40)kPa；</p> <p>7、精度0.05级；</p> <p>8、标配两个无源探头，并配备检校血压模拟器标准装置的标准软件系统。</p> |
| 15 | 水三相点瓶 | 1台(套) | <p>1、符合JJF1178-2007《用于标准铂电阻温度计的固定点装置校准规范》；</p> <p>2、DFTP-1：Φ60*450mm；</p> <p>3、阱孔Φ12mm；</p> <p>4、复现性≤0.1mk；</p> <p>5、材料：硼硅玻璃。</p> |
| 16 |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 1台(套) | <p>1、微小流量：(10~200)mL/min，分辨率0.1mL，准确度≤±1%；</p> <p>2、小流量：(200~2000)mL/min、(2~20)L/min 两个量程段，分辨率：0.1mL，准确度≤±1%；</p> <p>3、中流量：(20~230)L/min，分辨率：0.1L，准确度≤±1%；</p> <p>4、大气压：(50~130)kPa，分辨率：0.01kPa，准确度≤±500Pa；</p> <p>5、环境温度：(-40~80)℃ 分辨率：0.1℃，准确度：≤±2℃；</p> <p>6、微压：(-2500~2500)Pa 分辨率：0.1Pa 准确度：≤±0.1%FS；</p> <p>7、表压：(-60~60)kPa 分辨率：0.001kPa 准确度：≤±0.5%FS；</p> <p>8、可完成微小、小、中、大等多路量程流量测量，多路流量可同时运行，同步进校准，具有流量计处计温、计压测量功能，能自动进行标况、参比、环境等多种状态下流量换算，可对烟尘采样器的动压、静压、烟温、流量以及油气回收检测仪的压力、流量进行校准。</p> |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 商务要求

| | | |
|---|-------|---|
| 1 | 交货地点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开发区金沙二路1899号，或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
| 2 | 交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交货。 |
| 3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招标人于30天内无息退还。 |
| 4 | 付款方式 |  <p>1. 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足额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人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预付合同金额30%的合同预付款（在招标人支付前，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受益人为采购人的银行保函，若中标人延期提交该银行保函的，招标人有权顺延支付合同预付款的相应期）。</p> <p>2. 合同设备全部到货并初验合格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40%的合同货款给中标人。</p> <p>3.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最终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2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合同尾款。</p> <p>4. 招标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延迟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p> |
| 5 | 质量 | <p>1. 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符合采购人提出的要求。</p> <p>2. 在不影响计量性能的情况下，每台货物上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检验合格标志。</p> <p>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4. 货物移交招标人之前发生的货物丢失、质量问题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货物由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招标人负担。</p> |

| | | |
|---|---------|--|
| 6 | 包装和装运标志 | <p>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p> <p>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p> <p>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p> |
| 7 | 交货及验收 | <p>1. 在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送货至招标人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开发区金沙二路1899号，或招标人指定的地点，由招标人与中标人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如交货期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p> <p>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p> <p>①初验：合同项下所供产品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后，由中标人书面通知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初验，招标人在收到初验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采购文件的需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初验。初验主要为包装、标志等设备外部检查验收以及配套设备及配件是否齐全等。</p> <p>②最终验收：合同项下所有货物通过初验后，由中标人提供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中标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设备安装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流工作，工作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中标人为实施合同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予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设备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人解决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安装、调试合格后由双方共同进行最终的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p> <p>③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15个工作日之内，招标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p> <p>④货物验收标准：交货时，由中标人附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合法出具</p> |

| | | |
|---|---------|---|
| | | <p>的检定/校准证书，招标人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对货物验收。</p> <p>⑤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p> <p>⑥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在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交付给招标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中标人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参照第10条执行。</p> <p>⑦中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培训服务，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p> |
| 8 | 知识产权 | <p>中标人应保证其享有提供设备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应保护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在招标人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时，应由中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程序或设备的使用被禁止，中标人应自行承担费用替换或修改，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并需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所有的损失及违约金。</p> |
| 9 | 质保及售后服务 | <p>1. 中标人指派专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免费质保期内对货物的维修、软件升级和系统维护为中标人的基本义务。</p> <p>2. 中标人须提供24个月的免费质保期（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相应质保期要求执行），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算；所提供的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中标人承诺所有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三包”要求，不允许提供贴牌及代工产品。</p> <p>3.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软件升级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中标</p> |

| | | |
|----|------|--|
| | | <p>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设备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维修设备停机时，则质保期应按实际停机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新更换和补充修复的设备、材料应重新计算服务期。</p> <p>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24小时；非工作期间为48小时。</p> <p>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p> <p>6. 所有货物维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7.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p> |
| 10 | 违约责任 | <p>1.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偿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部分货款的5%违约金。</p> <p>2. 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不能交付货物的货款金额的5%的违约金。</p> <p>3. 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中标人向招标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0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处理。</p> <p>4. 中标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设备。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货款金额的5%的违约金。</p> <p>5. 如经中标人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招标人有权退回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货物，中标人退回相应货款，且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货物货款金额的5%的违约金，同时，中标人还须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损失。</p> <p>6. 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招标人违约，违约金按本条第2款执行。</p> <p>7. 如本条第2款至第6款违约行为影响招标人合同目的实现，招标人</p> |

| | | |
|----|--------------|---|
| | | 有权退回全部货物，中标人退回全部货款，且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同时，中标人还须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产生纠纷后甲方为维权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 |
| 11 | 送达条款 | <p>1. 本合同中，各方的住址及联系方式，亦系产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仲裁执行等全部法律程序；</p> <p>2. 住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任何一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进行通知，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p> <p>3. 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p> |
| 12 | 争议及仲裁 | <p>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有资质的鉴定机构依法依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p> <p>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依法向招标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p> |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100分）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标准如下表：

| （一）价格部分（100分） |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分 注：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 | 100分 |

| | | |
|-----------------|--|-----------|
| |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1) 所投货物项目或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总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p> | |
| (二) 技术部分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技术符合性评审 | <p>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二、采购项目需求（一）技术要求”中所有要求，否则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p> | 符合性审查 |
| (三) 商务部分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商务符合性评审 | <p>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二、采购项目需求（二）商务要求”中所有内容，否则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 符合性审查 |